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Lord Central Opportunity VII Limited(「認購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公司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債券」)及118,060,606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債券文據(其協定形式附於認購協議)設立及發行債券；

- (c) 批准及確認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認股權證文據(其協定形式附於認購協議)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可根據債券條款予以調整)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於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問，包括債券轉換價經調整後於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額外股份數目)；
- (e)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可根據認股權證條款予以調整)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問，包括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經調整後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額外股份數目)；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與(1)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或責任並根據債券及認股權證條款履行權利及／或責任；(2)於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按債券轉換價(可根據債券條款予以調整)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及(3)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可根據認股權證條款予以調整)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有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公司秘書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104-05室

註冊辦事處
Nerine Chambers
PO Box 905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閣下其後可以出席，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汪文剛先生、朱紅嬋女士及王雅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